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3.2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2.98%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,000 万元，其中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东鸿制膜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2-021 号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沧州东鸿制膜增加 3 亿元担保额度，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期限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2-085 号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2月9日，公司在沧州市与沧州东鸿制膜、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美达”）签署《担保协议》（编号：MINGZHU-SUMEC20221104）。因沧州东鸿制膜通过苏美达（进口代理）购买设备，并与苏美达签订《代理进口合同》，公司对沧州东鸿制膜履行《代理进口合同》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。本次担保情况见下表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剩余担保额度（万元）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	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	100%	5.62%	0	15,000	40,000	25,000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月21日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、吉林大道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孙召良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、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房屋租赁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（未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8,033.13	17,594.67
负债总额	3,824.30	1,737.35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0	1,000
流动负债总额	1,455.42	1,557.06
净资产	64,208.83	15,857.3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	0

项目	2022年1-9月（未审计）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,433.77	12,284.08
利润总额	916.43	2,696.56
净利润	734.52	2,020.09

经查询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证人：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

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之间已签及将签署的《代理进口合同》(202250032XN)，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设备，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《代理进口合同》签订、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如被保证人未按《代理进口合同》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，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，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1.5亿元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沧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因此，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、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5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4.39%，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.0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32,800万元，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42.23%，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2.98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

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担保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